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08
09

10

11

12

13
14
15
16
17
18
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01 同年10月4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以上各情，業據本院調閱
02 上述卷宗全卷核閱無誤，並有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
03 抗告人所犯之乙案，係在甲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甲
04 案緩刑期間內，受超過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合於刑法
05 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甲案緩刑之要件，且未違背同法條第
06 2項之規定。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撤銷甲案之緩刑，
07 其結論難認於法不合。抗告理由指抗告人於乙案所犯並非在
08 緩刑期間內故意犯他案，不符撤銷緩刑之要件云云，核與檢
09 察官聲請撤銷甲案緩刑所憑之依據及卷內資料不符，並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4 法官 陳海寧
15 法官 陳柏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啟文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